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42號

上訴人 賴帝任

被上訴人 簡日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徐安傑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玉芬